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将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由于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月明: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乐波: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建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Jian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